

2000年第1辑 (总第6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本辑要目

【案例】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人民法院可否变更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叶永朝故意杀人案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防卫权应如何理解与适用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选登】

张开科受贿、玩忽职守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参考

2000年第1辑（总第6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2000年,第1辑,总第6辑/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ISBN 7-5036-3045-0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5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81 千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45-0/D·2766

定价:10.00 元(全年定价: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审判参考

2000年第1辑 (总第6辑)

顾问：刘家琛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军
副主任：高憬宏 任卫华 熊选国
委员：(姓氏笔画为序) 郭清国
王玉琦 党建军 黄尔梅
高贵君
裴显鼎

目 录

【案 例】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第 39 号]	
——人民法院可否变更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1
叶永朝故意杀人案[第 40 号]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防卫权应 如何理解与适用·····	6
张栓厚故意杀人案[第 41 号]	
——犯罪后由亲属送司法机关归案并在一审宣 判前如实供述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	11
张杰故意杀人案[第 42 号]	
——被告人投案后未如实供述罪行但有抢救被 害人情节的应如何处理·····	16
刘加奎故意杀人案[第 43 号]	
——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且被害人有一定过错 的案件如何适用死刑·····	20
秦学荣抢劫、流氓、诈骗、侵占案[第 44 号]	
——被告人在审理期间死亡的,刑事责任、违法 所得、民事责任应如何处理·····	25
章杨盗窃案[第 45 号]	
——窃取并变造已付讫的国库券再骗兑的行为 如何定罪·····	30

林世元等受贿、玩忽职守案[第46号]

——玩忽职守罪适用法律时效应如何理解 35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5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57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节录)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66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
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68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69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 72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公安部法制司 80

【裁判文书选登】

张开科受贿、玩忽职守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7

【案例】

[第 39 号]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人民法院可否变更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祥忠,男,56岁,原系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于1999年3月12日被逮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人赵祥忠犯玩忽职守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4年8月,綦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在綦河架设一座人行虹桥,由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建委)负责组织实施。同年11月5日,城建委就虹桥工程向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提出质量监督申请书,并支付监督费6250元。担任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的被告人赵祥忠,在申请方未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本的情况下,签发了虹桥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此后,该站派出的监督员对虹桥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未进行核查,赵祥忠亦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使不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继续承建虹桥工程。1995年4月,赵祥忠明知原重庆通用机器厂加工生产主拱钢管的车间没有焊缝探伤条件,不能出具产品合格证、超声检测报告,仍

同意该车间加工虹桥关键部位的主拱钢管构件。当主拱钢管运到虹桥施工现场后,赵祥忠未督促本站监督员进行主拱钢管的质量检验,致使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主拱钢管用于工程主体,为造成虹桥垮塌的重大安全事故留下严重的质量隐患。尽管质监站曾要求对虹桥进行荷载试验,但一直未落实。1999年1月4日18时50分许,綦江人行虹桥因严重质量问题突然整体垮塌,坠入綦河,造成40人死亡、14人受伤的严重后果,直接经济损失628万余元。经鉴定:主拱钢管焊接接头质量低劣,是导致虹桥整体垮塌的直接原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祥忠身为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不认真履行对虹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降低工程质量,以致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其行为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根据其犯罪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检察机关指控赵祥忠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其犯玩忽职守罪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于1999年4月3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祥忠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一审宣判后,赵祥忠不服,以原审判决改变指控罪名,严重违反诉讼程序;混淆了工程质量监督站与工程监理单位的区别,定性和适用法律错误,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赵祥忠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9年12月12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1. 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主体,即工程监理单位?

2. 人民法院在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可否改变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三、裁判理由

(一)工程质量监督站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主体,即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建筑工程的管理制度;客观方面是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其他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

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了双罚制和单罚制两种情况。双罚制是指在单位犯罪中,既处罚单位又处罚个人。单罚制是指在单位犯罪中,只处罚单位中的个人或者处罚单位本身。根据刑法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的规定,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制,但在特殊情况下,对单位犯罪实行单罚制。如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均只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实行的是单罚制。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担任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单位。虽然工程质量监督站与监理公司在行政划分上有区别,质量监督站是事业单位,基于授权对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监理公司是企业单位,在订立合同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但它们都共同具有工程质

量监督的职责,都是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因此,从广义上讲,工程质量监督站亦属于“工程监理单位”。就本案而言,1994年11月5日,质监站接受綦江县城建委就虹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的申请,未再委托其他工程监理单位。质监站已成为唯一有权对虹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的专门单位,不仅对虹桥工程质量进行宏观监控,而且对具体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特别是对虹桥工程的关键部件主拱钢管的生产负有不可推卸的质量监督职责。作为接受并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监站,已实际承担了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为实际的工程监理单位。赵祥忠身为质监站站长,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主体身份。其在对虹桥工程履行质量监督职责过程中,违反建筑法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致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虹桥的垮塌负有重要的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一、二审法院认定赵祥忠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正确。

(二)人民法院在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有权改变起诉罪名定罪处罚

人民法院在审查公诉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是否成立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定犯罪行为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否成立。在查清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确定相应的罪名和刑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这里所谓依据法律,也就是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分则规定构成哪一种罪,就应当定哪种罪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经审理案件后认定的罪名不一致,这在审判实践中常有发生。对此,只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存在,证据确凿,且刑法分则又明确规定该行为构成犯罪,则应当定罪处罚。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项对此作出了明

确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也就是说,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与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而且应当改变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就赵祥忠在虹桥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履行质量监督职责的严重失职的事实,以玩忽职守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赵祥忠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一、二审法院则认为赵祥忠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理由是,如果按照 1979 年刑法的规定,赵祥忠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 1979 年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但是,本案造成虹桥垮塌的结果发生在 1997 年刑法施行以后,对其应当适用 1997 年刑法。而 1997 年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程质量监督站是事业单位,赵祥忠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具备玩忽职守罪的主体资格,故其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起诉指控赵犯玩忽职守罪不当,其行为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据此,一、二审法院依法改变指控罪名,认定赵祥忠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审编:高贵君)

[第 40 号]

叶永朝故意杀人案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
防卫权应如何理解与适用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叶永朝,男,1976年7月30日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1997年2月21日被逮捕,同年5月21日被监视居住。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以叶永朝犯故意杀人罪,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7年1月上旬,王为友等人在被告人叶永朝开设的饭店吃饭后未付钱。数天后,王为友等人路过叶的饭店时,叶向其催讨所欠饭款,王为友认为有损其声誉,于同月20日晚纠集郑国伟等人到该店滋事,叶持刀反抗,王等人即逃离。次日晚6时许,王为友、郑国伟纠集王文明、卢卫国、柯天鹏等人又到叶的饭店滋事,以言语威胁,要叶请客了事,叶不从,王为友即从郑国伟处取过东洋刀往叶的左臂及头部各砍一刀。叶拔出自备的尖刀还击,在店门口刺中王为友胸部一刀后,冲出门外侧身将王抱住,两人互相扭打砍刺。在旁的郑国伟见状即拿起旁边的一张方凳砸向叶的头部,叶转身还击一刀,刺中郑的胸部后又继续与王为友扭打,将王压在地上并夺下王手中的东洋刀。王为友和郑国伟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

亡,被告人也多处受伤。经法医鉴定,王为友全身八处刀伤,左肺裂引起血气胸、失血性休克死亡;郑国伟系锐器刺戳前胸致右肺贯穿伤、右心耳创裂,引起心包填塞、血气胸而死亡;叶永朝全身多处伤,其损伤程度属轻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叶永朝在分别遭到王为友持刀砍、郑国伟用凳砸等不法暴力侵害时,持尖刀还击,刺死王、郑两人,其行为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于1997年10月14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永朝无罪。

一审宣判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其主要理由是:叶永朝主观上存在斗殴的故意,客观上有斗殴的准备,其实施行为时持放任的态度,其行为造成二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叶永朝的犯罪行为在起因、时机、主观、限度等条件上,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叶永朝在遭他人刀砍、凳砸等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不法侵害时,奋力自卫还击,虽造成两人死亡,但其行为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8年9月29日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防卫权应如何理解与适用?

三、裁判理由

1979年刑法第十七条对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规定得比较抽象、笼统,特别是将防卫过当界定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因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致使对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掌

握过严,束缚了防卫人行使正当防卫权,不利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1997年刑法完善了正当防卫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了防卫过当的范围,而且特别增加了一款,即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此款规定使守法的人在受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侵害,采取防卫行为时,可以不必过于顾虑防卫的手段、结果。

当前,各种暴力犯罪在一些地方较为猖獗,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也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这一新规定有利于鼓励人民群众同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作斗争,弘扬正气,震慑犯罪,这是该款立法目的之所在。

该款规定不同于一般的正当防卫,我们称之为“特殊防卫”,有人称其为“无限防卫”。它具有以下特点:

特殊防卫的前提必须是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首先,不法侵害行为是针对人身安全的,即危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和性权利,而不是人身之外的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等其他合法权益,对其他合法权益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防卫行为的,适用一般防卫的规定。这是特殊防卫区别于一般防卫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抢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财产权利,对抢夺行为进行的防卫则不应当适用特殊防卫。其次,针对人身安全的不法侵害行为具有暴力性,属于犯罪行为。这与一般防卫的只属“不法”性侵害有明显不同。如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行为,均属严重犯罪行为。应当指出的是,对杀人、抢劫、强奸、绑架应作广义的理解,它不仅仅指这四种犯罪行为,也包括以此种暴力性行为为手段,而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行为,如以抢劫为手段的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行为,以绑架为手段的拐卖妇女、儿童行为。此外,针对人的生命、健康采取放火、爆炸、决水等其他暴力方法实施侵害,也

是具有暴力性的侵害行为。再次,这种不法侵害行为应当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必须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即这种危害有可能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对一些充其量只能造成轻伤害的轻微暴力侵害,则不能适用特殊防卫。因此,对“行凶”行为要注意区分危害的严重性程度。该款规定的“行凶”行为仅指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非法伤害行为,如使用凶器暴力行凶,有可能致人重伤的伤害行为。

根据该款规定,只要符合以上条件,则防卫人采取的防卫手段、造成的结果法律没有限制,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依法也不属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特殊防卫区别于一般防卫在防卫后果上的本质特征。这一规定,是针对这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具有侵害性质严重、手段凶残的特点作出的。对此类犯罪行为,防卫人往往处于被动、孤立、极为危险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如对防卫人限制过苛,则难以取得制止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害的效果,亦不利于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本案中,被告人叶永朝向王为友追索饭款是合理、合法的行为,王为友吃饭后不但不还欠款,在被合理追索欠款后,还寻衅报复滋事,在本案的起因上负有责任。叶永朝虽准备了尖刀随身携带,但从未主动使用,且其是在王为友等人不甘罢休,还会滋事的情况下,为防身而准备,符合情理,并非准备斗殴。斗殴是一种违法行为,其特征是斗殴参加人互相均有非法伤害的故意,双方均属不法行为。本案中,王为友纠集人员到叶永朝所开设的饭店滋事,并持东洋刀向叶永朝左臂、头部砍击两刀,属严重侵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凶行为。叶永朝在被砍两刀后,持尖刀反击,其间,向持凳砸自己的郑国伟反击一刀,并在夺过王为友的东洋刀后,停止了反击的防卫行为。这表明叶永朝是被迫进行防卫,其在防卫的时间、对象上均符合法律的规定。

叶永朝在防卫行为开始前和开始防卫后,身受犯罪分子行凶伤害致轻伤,能否认定王为友等人的行为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首先,法律并未规定特殊防卫的行为人必须身受重伤、已被抢劫、强奸既遂等才可以进行防卫。因此,叶永朝身受轻伤,只要其受伤情形足以表明对方侵害的严重暴力性质,就符合法律规定;其次,防卫的目的恰恰是使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不能得逞,因此,即使防卫人根本没有受到实际伤害,也不应当影响特殊防卫的成立。本案中王为友等人手持东洋刀,且已砍在防卫人身上,如不对其进行有力的反击,如何制止其犯罪行为?因此,行为人放任、甚至不排除希望将对方刺伤、刺死,在适用本条款规定时,不应成为障碍。因为叶永朝在受到严重人身侵害的情况下进行防卫,是法律允许的,具有正义性,虽造成两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仍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故不负刑事责任。一、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该款规定是正确的。

毫无疑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是人民群众同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但在实际审判业务中,此类案件往往情况复杂、造成的后果严重,因此要注意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把握住正当防卫的正义性这一基本要素,排除防卫挑拨、假想防卫等情况,既要保护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又要防止坏人假借防卫而犯罪,以体现刑法本条款的立法原意。

(审编:张军)

[第 41 号]

张栓厚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由亲属送司法机关
归案并在一审宣判前如实
供述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栓厚，男，1951 年 8 月 5 日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被逮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兰察布盟分院以被告人张栓厚犯故意杀人罪，向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张栓厚与被害人王德恒之妻张某某通奸长达数年。1997 年 12 月 4 日 20 时许，王德恒回家后见其妻不在家，便去张栓厚的住处寻找，在张的院门外遇见张栓厚时，因王德恒询问其妻是否在张家中，双方发生口角并互相厮打。王德恒跑回自己院内，被告人张栓厚也随即追至王的院中，用拳猛击王德恒头部，将王打倒后又用手扼其颈部，致王德恒被扼颈窒息死亡。随后被告人张栓厚恐被王的家人发现，将尸体拖至距现场 200 米处的一空院中。作案后，被告人张栓厚逃至锡林浩特市，于 1997 年 12 月 6 日由其兄领至锡林浩特市杭盖派出所投案自首。

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栓厚行凶将他人扼